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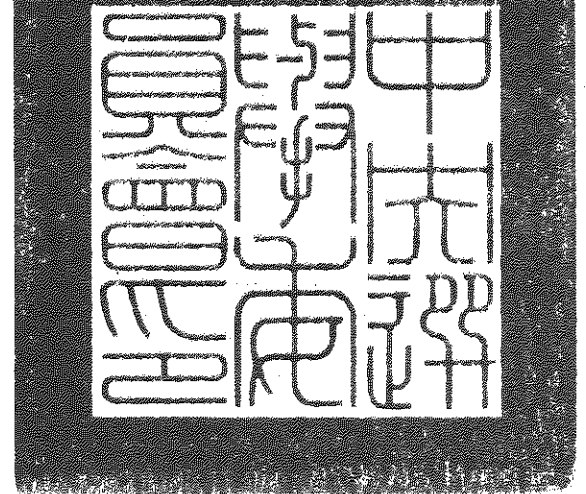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2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林正道先生所提「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林正道先生107年4月3日所提「國家未來發展定位：熱愛台灣，不忘祖宗。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，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林正道先生（通訊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）。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。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(聽證程序開始)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(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)陳述意見：40分鐘(每人5分鐘)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屬重大政策之創制事項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「重大政策之創制」乃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。所稱「重大政策」乃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其內涵及外沿於立法理由中亦未加闡明。如採實質認定說，則此處所稱之「重大政策」自應指行政院因憲法之規定應主動提出供立法院議決之重要事項，亦為憲法第57條第2款所稱之「重要政策」。實務上則認為如係「原則性及目標性的架構規範，並非細節性的專業規定」則屬「重大政策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376號判決參照)。惟亦有採形式認定說者，認為只要達法定提案、連署人數之議題，就

屬「重大政策」，無須就其議題內涵探究其是否重大，此說乃有無從篩選民粹議題之缺點，惟迄目前為止尚無以其議題非屬重大而予駁回之案例。綜上，本案提出「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」是否屬於重大政策，似有釐清之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？

說明：本案主文所提「實驗中華傳統文化」內涵抽象籠統，理由書就此亦未予以闡釋。另主文前段所提「熱愛台灣，不忘祖宗。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」等語，似不夠中性並帶有肯定意涵之引導性語句。又按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投票通過後，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。本此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，一則足資使連署人、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，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，不致有所爭議。本案理由書就如何使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，僅提及我們應將心力、人力、財力及物力集中在發展傳統文化，召開國是會議，凝聚各界共識，研訂短中長期目標、策略及執行計畫，有過於空泛之疑慮，難謂具體明確，以致從中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，遑論本案通過後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。綜上，本案提案內容似難謂具體、清楚及明確，是否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，似有釐清之必要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陳 英 鈺